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洗手文宣、附件2-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手部衛生遵從率稽核表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加強醫療照護工作等人員及提醒來院民眾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進行內部稽核，以提升手部衛生遵從率，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可遏阻病原體經由手部造成相關感染，是減少感染傳播的關鍵，落實手部衛生是預防相關感染最簡單且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洗手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二、由於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中相互傳播，請轉知並督導醫療院所，於出入口、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備有充足且功能正常之洗手設備，並透過明顯告示（附件1）、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來院民眾與陪病者進出醫院應落實手部衛生。
- 三、請督導及轉知所轄醫院加強落實手部衛生，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4「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之評分說明及評量共識內容進行內部稽核，並持續檢討改善。
- 四、本中心訂有「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手部衛生遵從率稽核

表」(附件2)，提供醫院針對手部衛生設置建置及手部衛生遵從率進行稽核，請督導所轄醫院確實執行，並提交稽核結果予衛生局備查，稽核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手部衛生設置建置

- 1、稽核項目含括「乾/濕洗手設備」及「乾/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
- 2、稽核內容含括洗手設備之位置及數量合乎實際需要且功能良好，設置建議請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4之評量共識內容進行稽核。
- 3、抽查地點含括門診、急診、病室、護理站、工作車、醫療照護單位（加護病房、血液透析等）、公共區域（醫院出入口、電梯間）等。

(二)手部衛生遵從率

- 1、稽核項目含括「確實執行洗手5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體液血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洗手步驟、搓揉步驟正確性」及「洗手時間足夠（濕洗手40-60秒、乾洗手20-30秒）」。
- 2、請依據手部衛生5時機之執行及稽核原則進行稽核，每單位至少稽核30個手部衛生(洗手)機會數。
- 3、抽查地點含括門診、急診、病房及醫療照護單位等。
- 4、抽查人員含括醫師、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看護及清潔人員等。

五、相關「手部衛生步驟」等宣導素材可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手部衛生專區>手部衛生最前線>手部衛生簡介項下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

訂

線